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肖以布，男，1996年7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以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5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00元，账户余额59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以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